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精品装配“农家书屋” 智力支撑新农村建设

环境保护 知识问答

HUANJING BAOHU
ZHISHIWENDA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法律法规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知识问答/《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编写.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8. 6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ISBN 978-7-5371-5920-3

I. 环… II. 新… III. 环境保护法—中国—问答
IV. 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843 号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环境保护知识问答**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 1 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 3.5 印张 5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978-7-5371-5920-3 定价: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1. 什么是环境保护? 1
2. 如何正确理解环境保护中的“环境”? 3
3. 为什么说“保护环境,人人有责”? 3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外,保护农村
环境的法律和法规还有哪些?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如何规定保护农村
环境的? 6
6. 为什么我国农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会日趋
严重? 7
7. 农村(农业)环境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有哪些? 9
8. 怎样贯彻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

法律原则?	10
9. 做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有哪些注意事项?	13
10. 目前对农村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所依据的 法律、法规有哪些?	15
11. 什么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 原则?	16
12.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应 采取哪些措施?	17
13. 怎样贯彻环境责任原则?	18
14. 排污的单位应该如何进行排污申报?	20
15. 排污单位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停止排 污设施的运转吗?	21
16. 征收排污费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2
17. 排污费是如何征收的?	22
18. 非行政机关可以代环保行政部门征收排污 费吗?	24
19. 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免排污费?	25
20.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对排污费的使 用是如何规定的?	26
21. 被检查单位在接受现场检查时有哪些权利和	

义务?	28
22. 违反现场检查制度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9
23. 造纸厂超标排放废水造成损失,受害者该怎么办?	29
24. 哪些人有资格提起环境民事诉讼?	31
25. 发生污染事故应该怎么办?	32
26. 单位因为污染事故给他人造成生命或者财产损失,应承担什么责任?	33
27. 农村环境保护中应防止哪些形式的污染转嫁? ...	34
28. 法律对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有怎样的规定? ...	35
29. 如何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36
30.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应如何防治?	39
31. 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应如何防治?	39
32. 如何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40
33. 如何防治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所引起的大气污染?	41
34. 如何防治汽车尾气造成的大气污染?	43

35. 城里的垃圾站总是往村子农田旁边倾倒垃圾,
怎么办? 44
36. 工厂是否能私自在村子旁边建仓库大量储存
危险废物? 45
37. 我国对在陡坡上开梯田有怎样的规定? 47
38. 修建工程中造成植被破坏的,应怎样处理? ... 48
39. 化工厂经常排放废气,味道难闻,是否属于
违法排放? 49
40. 水泥厂产生的灰尘使厂周围的房屋都结了
一层厚厚的硬壳,该怎么办? 51
41. 畜禽养殖场造成环境污染怎么办? 52
42.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有罪吗? 55
43. 在自留山上想砍伐一些林木去卖,也要办理
手续吗? 56
44. 在小河里漂洗含污染物的塑料编织袋违法吗? ... 57
45. 对大雨等意外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致害方是否
应承担赔偿责任? 59
46. 用雷管等去水库炸鱼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
规定? 61
47. 我国环境民事诉讼的时效期是多长? 63

48. 什么是环境噪声污染? 65
49. 环境噪声污染有哪些危害? 65
50. 采石造成噪音,环保部门是否应当制止? 66
51. 农村广播是否应列入环境噪声污染的范围? 68
52. 住房旁边开了一家饭店,一到晚上就很吵,该怎么办? 71
53. 什么是破坏性采矿罪? 71
54. 如何认定非法采矿罪? 72
55. 高压电线过房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75
56. 什么样的行为会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77
57. 遭受大气污染损害能否得到精神赔偿? 80
58.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受到何种处罚? 82
59.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将会受何种法律制裁? 83
60. 捕杀野鸟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狩猎罪? 83
61. 偷偷砍伐红树林,是不是违法行为? 85
62. 能否在沙化地区砍挖药材? 86
63. 对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排污单位该如何

处置?	87
64. 违法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 弃物,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89
65. 如何防治恶臭污染?	90
66.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1
67.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 烟尘污染物质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2
68.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将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93
69. 如何防止和减少农用薄膜污染环境?	94
70. 农药污染对人体有哪些危害?	95
71. 农药的购买、运输、存取应当遵守哪些安全 使用规定?	96
72. 化肥的不合理使用,会产生哪些污染危害? ...	96
73.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可采取哪些综合防治措施? ...	97

1. 什么是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是人类有意识地保护自然资源并使其得到合理的利用,防止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对受到污染和破坏的环境必须做好综合治理,以创造出适合于人类生活、工作的环境。

环境保护是指人类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称。其方法和手段有工程技术的、行政管理的,也有法律的、经济的、宣传教育的等。

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防治由生产和生活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包括防治工业生产排放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以及产生的噪声、振动、恶臭和电磁微波辐射,交通运输活动产生的有害气体、液体、噪声,海上船舶运输排出的污染物,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城镇生活排放

的烟尘、污水和垃圾等造成的污染以及农村不合理或过量使用化肥、农药等所造成的农业环境污染。

(2) 防止由建设和开发活动引起的环境破坏, 包括防止由大型水利工程、铁路、公路干线、大型港口码头、机场和大型工业项目等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 农垦和围湖造田活动、海上油田、海岸带和沼泽地的开发、森林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对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新工业区、新城镇的设置和建设等对环境的破坏、污染和影响。

(3) 保护有特殊价值的自然环境, 包括珍稀物种及其生活环境、特殊的自然发展史遗迹、地质现象、地貌景观等。

另外, 城乡规划, 控制水土流失和沙漠化、植树造林、控制人口的增长和分布、合理配置生产力等, 也都属于环境保护的内容。环境保护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行动和主要任务之一。我国则把环境保护宣布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以确保这一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

2. 如何正确理解环境保护中的“环境”？

环境是人类以外的外部世界，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和环保有关的是自然资源，也就是自然界中可以被人类利用的物质和能量，如大气、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矿藏等。自然资源可分为有限资源和无限资源两大类。有限资源又可分为可更新资源和不可更新资源。无限资源是指用之不竭的资源，如太阳能、风能、海水等。人们把已被利用的自然物质和能量称为资源，把将来可能被利用的物质和能量称为潜在资源。

3. 为什么说“保护环境，人人有责”？

人类是环境的产物。没有宇宙，没有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人类存在就无从谈起，人是离不开自然的，人一直在利用自然环境，改造环境。但是，人

类的经济活动和改造自然的活动不能超过两个界限:

(1) 从自然界取出的各种资源,不能超过自然界的再生增殖能力。说得通俗些,就是不能杀鸡取卵。

(2) 排放到环境里的废弃物不能超过环境的纳污量,即环境的自净能力。现在很多地方,污染太厉害,本来一个水塘,如果是轻微污染,一周就能恢复过来,现在几十倍、上百倍的污染,导致水塘里的水不能喝,整天臭烘烘的,这就超过了环境的自净能力。

人类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后果不同,大致分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两类。环境污染会给生态系统造成直接的破坏和影响,如沙漠化、森林破坏、也会给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造成间接的危害,有时这种间接的环境效应的危害比当时造成的直接危害更大,也更难消除。环境破坏是指人类不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兴建工程项目而引起的生态环境的退化及由此而衍生的有关环境效应,从而对人类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现象。如: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盐碱化、资源枯竭、气候变异、生态平衡失调等等。环境破坏

造成的后果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恢复，有些甚至是不可逆的。因此，保护环境，实际上是要留给我们子孙一片青山绿水。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外，保护农村环境的法律和法规还有哪些？

(1) 保护自然资源的专门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2) 污染防治方面的专门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3) 国务院公布的关于保护农村环境的法律规范,如《农田保护基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许多规定、条例、办法、通知等。

(4)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等法律中有关保护农村环境的法律规范。

(5) 其他。各省制定的地方性农业环境保护法律规范。

以上相关法律法条,都是保护农村环境的法律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如何规定保护农村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

树造林，保护林木。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宪法》的这些规定，是我国制定保护农村环境方面法律的根本依据和指导原则。

6. 为什么我国农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会日趋严重？

(1) 人口增长和经济增长对环境和资源产生巨大压力。在人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在贫困环境中挣扎的贫苦农民为了生存，除了开荒种粮以解决吃饭问题，砍伐森林以做饭取暖，向大自然无情索取之外，别无选择。这种选择行为，形成越穷越砍、越砍越穷的恶性循环，带来的只会是生态环境的加速破坏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停顿。即使在一些富裕地区，由于人们需求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往往只顾眼前利益，对自然资源进行掠夺性开发，大量占用耕地，开发山林，以

增加财富，而忽视土地及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2) 产业和产品结构的不合理导致严重的结构性污染。乡镇企业迅速发展，无疑给农村经济注入了活力。但由于资金短缺，急于上马，对于产业和产品不作或很少作选择，使许多污染严重、难于治理的产业和产品纷纷上马。加之乡镇企业门类多，生产技术、设备落后，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物的成分复杂，污染处理设施没有或严重滞后，处理率低，现有处理设施运转也不正常，对生态环境产生综合性危害。

(3) 不合理开发自然资源，导致农业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恶化，大多表现在土地资源被破坏。人口压力引起对土地需求的剧增以及对土地资源过度利用。人们为了发展乡镇企业，不合理地占用大量耕地，进行生产和排污；为了提高产量，不合理地使用化肥、农药、农膜，造成污染；为了提高生产水平，大量占用耕地建设新房；为了发展经济，搞开发区工业园的过程中，无所顾忌地“围”、“圈”土地，另外，修路等公用设施占地也很多。这样一

来，不仅土地大量减少，而且破坏了包括土地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打破了土地生态系统长期存在的良性循环。再加上植被的破坏，特别是森林的砍伐，草原的开垦，使本来就很脆弱的农村和农业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

此外，环境法律意识淡薄，也是造成农村环境破坏的一个重要原因。

7. 农村（农业）环境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有哪些？

农村和农业环境污染的来源主要有：

（1）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各种污染物绝大多数通过被污染的灌溉水、大气、土壤等，经过农作物的根系或叶片吸收而污染粮食、蔬菜、茶叶、烟草等农产品。人食用受污染的农产品危害身体健康。

（2）农用化学物质。农用化学物质包括农药、化肥、农用薄膜、化学除草剂、作物生长调节剂等。如